



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政策汇编

——（四期）经济篇



（截止 2020 年 3 月 3 日）

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



前言

为有效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国家相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政策措施,多措并举支持在疫情防控的情况下稳定经济运行。宁夏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也相应出台了一些符合本地情况的支持政策,在支持疫情防控、服务实体经济、维护金融稳定方面,为打赢疫情的阻击战提供政策的保障。

为协助行业各从业机构、服务客户及时了解宁夏相关政策,我们通过公开途径,对现有重点政策进行了梳理汇编(截至2020年3月3日),供大家参阅。

身在四方,心在一起,共抗疫情,共克时艰。我们相信,携手并肩,凝心聚力,终将战胜病疫,必见春暖花开!

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

2020年3月3日

目 录

一、财政金融政策	1
1. 关于印发《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宁财（金）发〔2020〕85号）.....	1
2. 关于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的通知（宁财（金）发〔2020〕86号）.....	5
3.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政策及经费保障的通知（宁财（社）发〔2020〕62号）.....	7
二、社会保障	10
1.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0〕21号）.....	10
2. 关于调整职工工伤保险有关待遇的通知（宁人社发〔2020〕14号）.....	15
3.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有关事项的通告（2020年第4号）.....	18
4.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宁人社发〔2020〕23号）.....	24
5.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稳定和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3号）.....	26
三、税收政策	32
1.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要点.....	32
2. 关于延长2020年3月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告.....	36
3. 关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接入验证工作的公告.....	37
4. 关于明确“网上办税（费）渠道，减少窗口业务接触，防范新型冠状病毒”的服务提示.....	40
四、复工稳增长	43
1. 关于印发自治区工业经济稳增长二十四条意见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1号）.....	43
2. 关于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推进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的通知（宁疫指发〔2020〕31号）.....	50
3.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号）.....	61
4. 关于印发《银川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70
5. 八项措施强力支持我区防疫用品产业加大投资.....	79
6. 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81
7. 关于阶段性降低我区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83
8. 关于小贷、担保、租赁、典当等地方金融机构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强化服务的通告.....	85

五、其他政策.....88

1.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和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宁财(资)发(2020)120号)88
2.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彩票发行销售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宁财(综)发(2020)89号)91
3. 关于支持彩票销售场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有关政策的通知(宁财(综)发(2020)108号)93
4.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切实做好会计服务工作的通知95

一、财政金融政策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 关于印发《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宁财（金）发〔2020〕85号）

各市、县（区）财政局、金融局（办），各金融机构：

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精神，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支持我区金融更好服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促进经济社会稳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

对2020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财政部门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贴息资金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一）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对纳入自治区防疫用品重点生产企业，可凭借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中央企业直接

向财政部申请，自治区企业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对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经自治区财政厅审核确认后，可一并申请贴息支持。

(二) 各市、县(区)财政部门应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向自治区财政厅报送贴息资金申请表(见附件)，自治区财政厅统一汇总并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报送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收到财政部贴息资金后，直接拨付给相关借款企业。5 月 31 日后，再视情况决定是否受理贴息资金申请。

(三) 享受贴息支持的借款企业应将**贷款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生活物资平稳有序供应，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不得哄抬物价、干扰市场秩序。**

二、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

(一) **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各市、县(区)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不适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 号)关于“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的规定。

(二) 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各级就业、妇联部门要优先向金融机构推荐，各

经办机构要采取有效措施以最快速度予以放贷，并按季度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资金。

三、优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

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宁夏再担保集团，各市、县（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市、县（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四、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监督管理

各市、县（区）财政部门应及时公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获得贴息支持情况，并督促相关贷款银行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贴息贷款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管理执行《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于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企业，一经发现，要追回财政贴息资金，并将依据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法规和制度严肃查处。

五、认真抓好政策贯彻落实

各市、县（区）财政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政策宣传、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发现政策执行中的重大情

况，及时向自治区财政厅报告，切实保障政策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附件：__市（县、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防疫用品重点生产）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14日

附件

____市（县、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防疫用品重点生产）企业
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序号	市、县（区）	贷款企业名称	贷款额度（万元）	贴息期限（日）	贴息金额（万元）	备注（企业所属类型）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注：企业所属类型填：A.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B.纳入自治区防疫用品重点生产企业。

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厅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
支行 审计厅

2. 关于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
金支持的紧急通知》的通知（宁财（金）发〔2020〕86号）
各市县（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审计局，
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农业发展银行宁夏分
行、中国工商银行宁夏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宁夏分行、中国银行宁夏
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分行、交通银行宁夏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
行宁夏分行、宁夏银行、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石嘴山银行：

现将《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
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
知》（财金〔2020〕5号）转发给你们，并对相关工作提出以下补充
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建立自治区防疫用品重点生产企
业地方名单](#)，具体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二、[自治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要求组织
申报。

三、各市、县（区）发改、工信部门要主动作为，尽快摸清本地
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及相关情况，按照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厅具体要求及时审核上报。

四、各相关金融企业要积极与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及市县（区）对接，提前了解掌握相关企业情况，按政策要求及时发放贷款。

附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厅

2020年2月10日

3.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政策及经费保障的通知（宁财（社）发〔2020〕62号）

各市县（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保障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有关政策及经费保障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疫病患者实行免费诊疗

将所有疫病患者（包括在发热门诊或主动到发热门诊检查的人员）发生的医疗费用，全部由政府承担，个人零支付。在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由自治区财政兜底保障。

二、对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开始至响应终止之间的响应期，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每人每天给予300元的临时补助；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每人每天给予200元的临时补助。工作人员当日累计超过4小时，按一天计算；在4小时及以下，按半天计算。补助经费由自治区财政承担。

三、实施医保基金临时特殊政策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医疗费用单列预算,及时调整医疗机构医保总额预算指标。对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异地疫病患者,先救治后结算,报销不执行异地转外就医支付比例调减规定。将符合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的药品和诊疗服务项目,可临时性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对收治患者较多的医疗机构,医保经办机构可预付部分资金,减轻医疗机构垫付压力。加强医保基金统筹调剂,医保基金和异地就医预付金出现缺口,自治区财政及时予以拨付。

四、建立防控物资采购“绿色通道”

全区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的防护、诊断和治疗专用设备以及快速诊断试剂等采购,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具体由采购单位根据疫情需要直接实施采购。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安排。自治区财政视情对市县予以补助。

五、建立财政资金预拨机制

财政兜底保障和临时性工作补助经费由自治区财政先行预拨,不足部分由市县财政垫付,待疫情结束后,自治区财政根据实际发生费用据实审核结算。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制定本地区疫情防控的库款保障应急预案,优先调度疫情防控资金,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六、加强日常经费保障

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各级财政部门要提前预拨卫生健康、应急保障、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年度预算经费。各相关职能

部门要统筹年度预算经费优先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各市县（区）严格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足额安排并及时拨付日常防护工作经费，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七、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财政等部门要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层层压实责任。建立自治区与市县（区）对口部门、同级部门间纵横联动机制，共享信息，加强保障，确保疫情防控保障工作及时到位。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相关统计数据台帐，及时登记所有疫情患者（包括在发热门诊或主动到发热门诊检查的人员）医疗费用明细、疫情防控人员临时性补助发放、疫情防控设备和试剂等情况。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等部门建立数据统计台帐，每天上午十一点前将前期所有疫病患者医疗费用明细、疫情防控人员临时性补助发放和本级财政投入等情况及时报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和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0 年 1 月 28 日

二、社会保障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财政厅

1.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0〕21号)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财政局, 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自治区社保局: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决策部署, 充分发挥工伤保险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的积极保障作用,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预案》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等文件要求,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 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工伤保险保障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保障疫情防控人员工伤保险权益

对在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疫情防控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 发生属于《工伤保险条例》保障范围内事故伤害的(含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 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畅通工伤认定绿色通道, 及时落实相关待遇, 高效保障防控人员工伤保险权益。

(一) 尽快出具工伤认定结论。各地在接到工伤认定申请后, 要进一步精简工作流程, 压缩办理时限, 优先处理, 快办快结, 条件允

许的上门办理工伤认定等服务保障工作。对于事实清楚、材料完整的1日内办结，如有事实清楚、材料不全的，可先行办理再补充材料，但申报材料应在疫情解除后1个月内补充完整；对于仍需调查确认的，要及时取证，力争3日办结，原则上不超过7日。在工伤认定结论做出后，第一时间录入工伤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确保社保经办机构及时兑现待遇。

（二）及时保障工伤保险待遇。将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中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并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的调整随时增补。经认定为工伤的疫情防控人员，已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按《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分别支付，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及时落实相关待遇；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有关规定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

（三）切实做好工伤异地救治工作。对因履行疫情防控工作职责，疫情防控人员在区内异地受到事故伤害的，由事故发生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经认定为工伤的，在尚未实现区内工伤保险异地就医即时结算，需线下手工报销的，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简化手续及时报销异地就医工伤医疗费。待实现区内工伤保险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后，按照新优化的结算流程，在区内异地就医发生的工伤医疗费，由就医地社保经办机构先行与医疗机构结算，之后定期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清算，异地

就医工伤人员信息和相关结算数据通过自治区工伤保险即时结算系统进行记账、分账、汇总、清算。

（四）妥善解决宁夏援鄂人员工伤保险。对于宁夏援鄂医疗队工作人员在湖北发生属于《工伤保险条例》保障范围内事故伤害的，经协商，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协调湖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做好人员救治、事故证明材料提供工作。其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根据事故证明材料及时作出工伤认定结论。经认定为工伤的，待其在湖北省相关治疗结束后，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按照工伤保险相关规定同医疗费用垫付单位结算，并向工伤人员支付相关待遇。经认定为工亡的，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要在工伤认定结论出具后立即支付相关待遇。

二、合理确定非疫情防控工伤业务时限

对于疫情防控期间，其他非疫情防控原因导致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等业务，其办理受理时限需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实际进行合理确定。

（一）工伤认定。用人单位未能及时进行工伤认定申请的；用人单位或个人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已经受理的工伤认定申请和工伤认定行政复议申请，相关受理和办理时限计算时不含因疫情防控延误的时间（即2020年1月22日自治区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应急响应起，至疫情结束之间的时间）。

（二）劳动能力鉴定。用人单位或个人对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不服申请再次鉴定的；各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已经受理的劳动能力鉴

定、再次鉴定申请，相关受理和办理时限计算时不含因疫情防控延误的时间（即2020年1月22日自治区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应急响应起，至疫情结束之间的时间）。

对无法延期进行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或再次鉴定事项，如无法支付医疗费用急需明确工伤保障责任的；急需对停工留薪期、延长停工留薪期等事项进行劳动能力鉴定或再次鉴定的，各地可采取预约办理、书面鉴定等方式进行。要科学确定办理批次和流程，避免出现人员聚集情况，同时严格做好工作场所消毒和工作人员防护工作，切实保障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身体健康。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工伤保险保障工作，从“两个维护”的高度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极端重要性，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四个决不”总要求，坚持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切实加强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把疫情防控期间工伤保险各项保障措施落实到位，全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各种预防和控制工作。

（二）加强部门内外协调沟通。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加强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的联络工作，收集宁夏援鄂医疗队工作人员事故伤害信息，协调湖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做好相关工伤保障，并指导各地及时落实待遇支付工作。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加强同财政、卫健、医保、应急、公安等部门的协调沟通，及时收集疫情防控人员事故伤害信息，及时认定和反馈工伤认定结论，及时拨付诊疗救治费用，及时兑现工伤人员相关待遇。要切实加强工伤保险行

政部门、经办机构内部信息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工伤保险保障疫情防控合力，及时高效地做好工伤认定和待遇支付工作。

（三）做好信息公开及报送工作。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工伤保险应对疫情防控的政策措施，引导非疫情防控相关的工伤保险业务办理单位和个人延期办理业务，公布工伤保险服务联系人名单及联系方式，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建立疫情防控期间信息报送制度，各地在工作推进落实中遇到的重要情况、突发问题，当地受理和办结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工伤认定、待遇支付等工作情况，均要及时上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本通知为疫情防控期间工伤保险管理服务工作的临时规定，疫情结束后自动废止。本通知执行期间，如国家对疫情防控过程中工伤保险管理服务另有规定的，以国家相关规定为准。

联系人：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伤保险处 何立平

联系电话：0951-5099223 5099286（传真）

电子邮箱：nxybgsc@163.com

联系人：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工伤保险经办处 刘荣

联系电话：0951-5099221 5099281（传真）

电子邮箱：nxgsbxjbc@163.com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2月10日

2. 关于调整职工工伤保险有关待遇的通知（宁人社发〔2020〕14号）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自治区社保局：

为切实保障工伤职工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基本生活，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宁政发〔2012〕115号）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58号）有关规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工伤职工伤残津贴、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2019年12月31日（含）前按月享受伤残津贴待遇的工伤职工（不包括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的供养亲属。

二、调整标准

（一）伤残津贴

1. 调整额度。2019年12月31日（含）前享受伤残津贴的工伤职工，一级伤残增加360元/月，二级伤残增加330元/月，三级伤残增加300元/月，四级伤残增加270元/月。五级和六级伤残职工且用人单位难以安排工作，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的，五级伤残增加240元/月，六级伤残增加210元/月。

2. 最低标准。调整后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一至六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低于最低标准的，按最低标准发放。各等级伤残津贴最低标准为：一级伤残 3030 元/月，二级伤残 3000 元/月，三级伤残 2970 元/月，四级伤残 2940 元/月，五级伤残 2910 元/月，六级伤残 2880 元/月。

（二）供养亲属抚恤金

1. 调整额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前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供养亲属，配偶增加 200 元/月，其他供养亲属增加 170 元/月，孤寡老人或孤儿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再增加 20 元/月。

2. 最低标准。调整后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供养亲属抚恤金低于最低标准的，按最低标准发放。供养亲属抚恤金最低标准为：配偶 1240 元/月，其他亲属 1120 元/月。

三、资金列支渠道

已参加工伤保险现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调增工伤保险待遇所需资金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调增工伤保险待遇所需资金按原渠道解决。五级和六级伤残职工由用人单位按月发放伤残津贴的，调增费用由用人单位按本通知规定的标准支付。

四、组织实施

工伤职工的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的调整工作由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属地工伤保险经

办机构负责审核、计发；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所在用人单位负责审核、计发。

五、工作要求

调整后的待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工作，关系到广大工伤职工及工亡职工供养亲属的切身利益，各地要高度重视，强化责任，认真组织实施。调整工作结束后，由各地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将待遇调整情况汇总上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财政厅

2020 年 2 月 11 日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3.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有关事项的通告
(2020 年第 4 号)

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社会保险费缴纳工作，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号）规定，现就我区企业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

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在疫情期间，可缓缴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企业足额补缴社会保险费的不加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

二、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按照宁政办规发〔2020〕2号文件规定，中小微企业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标准。

三、企业申报办理缓缴社会保险费

对符合条件需要办理延期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的企业，可自行确认后，通过宁夏区税务局“获得”综合服务平台下载社会保

险费缓缴申报表，由企业填写完整、加盖公章后将申报表照片上传主管税务部门办理。

宁夏区税务局“获得”综合服务平台的安装注册使用请联系主管税务机关税收管理员。

对申报办理延期缴纳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企业，按照《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卫生健康委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采取延期缴费等措施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宁医保发〔2020〕14号）执行，申报流程比照本通告办理。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2月14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宁人社发〔2020〕23号）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20年2月起，免征全区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为5个月，个体工商户按单位参加三项社会保险的，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含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为3个月。

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向税务部门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总计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在减免和缓缴社会保险费期间，企业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退休人员待遇领取等各项工作，确保参保人员各项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四、对于通知下发前各地已征收的应减免社会保险费，由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和税务征收部门做退费处理，确保各类企业充分享受到社保费减免政策。

五、各市、县（区）要严格按照自治区统一划定的大、中、小微企业名单执行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得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六、各市、县（区）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减免范围和减免时限执行，规范和加强基金管理，并根据减免情况，合理调整 2020 年度基金收入预算。

阶段性减免、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是党中央、国务院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做出的重要部署，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各市、县（区）要精心组织实施，尽快兑现减免缓政策。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明确具体经办问题，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配合，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社会保险工作，确保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免缓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参保人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标准不降低和按时足额支付。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0 年 3 月 2 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

5.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稳定和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教育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卫生健康委、宁夏税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稳定和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29日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稳定和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工业和信息化厅

教育厅 财政厅 交通运输厅 卫生健康委

宁夏税务局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疫情防控重大决策部署，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要求，现就做好我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稳定和促进就业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保障企业复工用工需求

在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精准稳妥推进复工复产，切实加强企业用工信息对接，依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官方网站、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劳务工作站等向行政区域内劳动者推送用工信息和企业开复工时间。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重大工程的企业，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主动对接，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等措施，满足重点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在本地难以满足重点企业用工需求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

二、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的企业，以及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且裁员率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的，可按照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返还。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三、减免社会保险费

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个体工商户按单位参加上述三项社会保险的，参

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2020年2月1日至4月30日，减半征收大型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企业减免社会保险费期间，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

四、支持企业在岗培训

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五、支持创业孵化载体运营

各市、县（区）可根据自身情况，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创业实体减免租金的各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给予最长3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不高于减免租金总额的50%，每个园区最高补贴不超过30万元，所需资金由各市、县（区）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六、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

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各市、县（区）财政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完成展期手续的，免于信用惩戒。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各有关部门要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对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下调为20%，职工超过100人的比例下调为10%。

七、鼓励农民工返乡创业

对因疫情防控在家滞留的农民工首次创办小微企业带动就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带动就业的，在创业初始阶段登记注册并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在登记注册后半年内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助3000元；对在原9个贫困县（区）创业的，补助上浮30%。自工商注册之日起连续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可一次性给予1万元创业补助，所需资金由各市、县（区）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八、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

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充分利用公共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网站开展就业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加强求职心理疏导，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和高校心理学教师，推出一批在线咨询指导课，开通心理热线。视情调整2020年事业单位和区属国有企业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活动时间，暂停或延缓组织线下现场报名、笔试、面试活动，相关调整情况要及时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

九、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各市、县（区）要大力挖掘区内重点工程、重要项目、扶贫车间、业绩向好企业，积极开发一批就业岗位，全面落实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培训补贴、交通补贴、铁杆庄稼保等就业扶持政策，帮助农民工

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要充分发挥劳务中介组织和劳务经纪人作用，引导其积极广泛对接用工单位，做好定向推送岗位信息、疫情防护、招聘需求、安全到岗等工作，不断提升转移就业组织化水平。特别是疫情防控期间，要督促指导劳务中介组织和劳务经纪人做好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切实做好农民工转移就业安全防护工作。

十、做好职工返岗和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防疫保障

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对职工返岗或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应按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做好疫情检查、消毒等防控工作。疫情防控期间，对因交通运输管控而不能出行的返岗职工和农村外出务工人员，可由所在地劳务中介组织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疫情应对指挥机构协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部门制定运送方案，选择适当交通工具，集中统一安排点对点输送，所产生的交通费用由各市、县（区）据实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企业复工期间，要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切实做好职工的安全防护工作。

十一、指导企业灵活用工

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生产订单不均衡的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可以通过与职工协调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引导企业和职工同舟共济、共渡难关。

十二、推行网上公共就业服务

为从源头上减少经办人员流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阻断疫情传播，要积极开展“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开展“不见面”办理，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档案查询、失业保险金申领等线上公共就业服务，及时向社会公布线上服务方式和内容。要依法及时做好网办业务的受理、处理和反馈，全面优化和畅通系统运维工作，确保网上服务的安全、稳定、高效。

十三、推广优化线上招聘服务

暂停举办现场招聘。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线上招聘活动，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根据当地疫情状况，以及地方党委和政府部署，确定并公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窗口开放时间，引导就业政策、就业服务尽可能网上办、自助办，切实加快审核进度，有序疏导现场流量，及时消毒、保持通风，配备体温检测设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组织人员集中的，应当保证口罩等必要防护用具。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因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响应结束等原因政策措施不再有必要性时自然失效。

三、税收政策

1.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要点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出台的 12 项税收优惠政策要点

1.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8 号**）

2.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8 号**）

3. 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8 号**）

4.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8 号**）

5. 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8 号**）

6. 纳税人适用 8 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收入，相应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7. 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

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8. 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9.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10. 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11. 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12.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 2020 年 2 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 2020 年 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与此同时，各地税务机关要提前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申报纳税期限延

长后，纳税人的税控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增值税发票能够正常领用和开具。（税总函〔2020〕19号）

上述税收政策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二、宁夏区人民政府出台的4项涉税优惠政策要点

1.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在疫情期间，可缓缴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企业足额补缴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宁政办规发〔2020〕2号）

2. 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疫情期间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宁政办规发〔2020〕2号）

3. 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宁政办规发〔2020〕2号）

4. 强化对疫情防控用品生产企业扶持。自2020年1月1日起，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这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宁政办规发〔2020〕2号）

上述涉税政策措施支持对象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6个月。中央出台相关支持政策，自治区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2. 关于延长 2020 年 3 月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告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便利纳税人、缴费人、扣缴义务人（以下统称“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事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 2020 年 3 月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函〔2020〕37 号）要求，将 3 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3 月 23 日。纳税人受疫情影响，在 2020 年 3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内办理纳税申报仍有困难的，可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延期申报。

为了让您降低疫情风险，保护自身，宁夏税务局提示您：办理业务时尽量选择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自然人扣缴客户端、税邮云，邮寄等“非接触式”的网上办理途径，减少赴办税服务厅实体窗口现场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0 年 3 月 4 日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3. 关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接入验证工作的公告

本公告明确企业自建和第三方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发票服务平台”）选择新版税控服务器作为开票设备的接入验证工作。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在正式运营时，可自主选择新版税控服务器或原有税控设备。

一、准备工作

（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厂商准备工作

1. 根据安全代理接口规范做好开发工作；
2. 准备用于部署安全代理的机器；
3. 准备测试用税控服务器；
4. 准备测试用签章服务器。

（二）税控服务器厂商准备工作

1. 准备两套厂商初始密钥（正式设备厂商保护公钥，测试设备厂商保护公钥），一套用于正式设备，一套用于长期测试设备，并提交到邮箱（地址：dzfptax@163.com）；
2. 准备测试税控服务器（应灌入测试密钥、写入测试税控服务器编号）。

二、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接入验证原则

（一）非接触式原则。税务机关搭建互联网端测试环境，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厂商可通过公开的测试环境地址，远程登录并开展税控服

务器发行、税控服务器设备证书制证、发票监制章申请下载、发票开具、文件传输等工作，实现远程非接触式验证。

（二）主动申请原则。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厂商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完成系统改造优化后，主动向指定邮箱发送相关准备资料和验证申请。税务机关根据提交验证申请信息的先后顺序组织开展验证实施工作。

（三）充分准备原则。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厂商要充分做好准备工作，严格按照税务机关下发的验证方法和工具，完成自验后再提交税务机关进行验证，验证不通过的，1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验证。

三、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接入验证流程

（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厂商提交验证申请信息，包括平台名称、企业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安全管理保证书扫描件（模板见附件）、测试税控服务器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用于接收安全代理软件的邮箱、用于接收测试用平台 UKey 和测试用税务 UKey 的收件地址，并发送至邮箱（地址：dzfptax@163.com）。

（二）税务机关审核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厂商提交的验证申请信息，将测试用平台 UKey 和测试用税务 UKey 邮寄至平台方提供的收件地址，将验证方法和工具发送到平台方指定邮箱。

（三）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厂商使用测试用平台 UKey，通过税控服务器安全代理访问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2.0 版）测试环境，完成税控服务器发行、税控服务器设备证书制证、发票监制章获取等平台所需初始化操作。

（四）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厂商使用测试用税务 UKey 操作增值税发票开票软件（税务 UKey 版）的“虚拟 UKey 申请”功能，模拟纳税人将测试用户托管至所需验证的服务平台上，完成纳税人虚拟税务 UKey 托管申请，同时申领测试所需发票。

（五）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厂商使用测试用平台 UKey，通过税控服务器安全代理，完成发票开具、发票上传操作，并将上传的发票生成版式文件。

（六）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厂商将待验证信息（包括：已上传发票的发票代码、号码、开票日期以及本张发票对应的版式文件）提交至邮箱（地址：dzfptax@163.com）。

（七）税务机关对上报资料进行验证，向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厂商反馈验证情况，并做好记录。验证通过的，即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2.0 版）生产环境正式接入（地址：<https://61.133.192.42:6001>）。

附件：增值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安全管理保证书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0 年 2 月 14 日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区税务局

4. 关于明确“网上办税（费）渠道，减少窗口业务接触，防范新型冠状病毒”的服务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1月21日，国家卫健委发布2020年1号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办税服务厅作为人口较为密集的公共场所，是疫情防范的重点区域。针对近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分布范围较广、重症发病迅速的情况，请广大纳税人和缴费人在办理涉税（费）事项时，减少实体办税服务厅办税，“非必须，不窗口”，建议尽量选择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自然人扣缴客户端、邮寄等“非接触式”的网上办理途径，减少赴办税服务厅实体窗口现场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一、常见涉税业务办理

1、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提供“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常用申报、缴税、代开发票和其它涉税申请业务均可办理。您也可通过各地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的24小时自助办税设备办理相关业务。

2、如果您需要申领发票，可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选择邮寄送达。如果您有特殊业务必须要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您可

通过各地税务机关提供的电话、微信等预约办税渠道提前进行预约，避免长时间排队。详情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浏览。

网址：<https://etax.ningxia.chinatax.gov.cn>

如果您需要咨询涉税（费）问题，工作日期间，欢迎拨打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12366 纳税服务咨询热线咨询；如果遇到电子税务局操作问题，可拨打 4007123666 客服热线咨询。

二、个人所得税相关业务

如果您（自然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查询等相关业务，请您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门户网站，点击“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或者直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办理；也可以登录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办理。如果您（扣缴义务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相关业务，请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网站下载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办理。

三、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

1、如果您需要办理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医疗保险费申报缴费，可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申报缴费。

2、如果您需要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申报缴费，可通过当地税务部门合作的商业银行各电子缴费渠道或自助缴费渠道缴费（具体见各合作银行的微信公众号、网上银行、手机银行“APP”以及各类自助缴费终端）。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将通过“非接触式”途径，为您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预祝全区纳税人、缴费人度过一个健康平安、祥和幸福的春节！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0年1月26日

四、复工稳增长

1. 关于印发自治区工业经济稳增长二十四条意见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工业经济稳增长二十四条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5日

自治区工业经济稳增长二十四条意见

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自治区党委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的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工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确保工业经济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提出以下意见。

一、切实降低用电成本

（一）扩大优势产业电价补贴范围。认真落实《进一步降低优势产业用电成本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方案》。将现有符合产业政策的深加工企业以及其他行业鼓励类企业符合条件的产品，列入电价补贴支持范围。将化工行业产值门槛由1亿元以上降低为2000万元以上。

取消年最低用电量 300 万千瓦时的限制性条件。（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二）提高优势产业增量用电补贴标准。以企业上一年用电量为基准，对纳入补贴范围的企业增量用电，按照增速阶梯式提高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 2 分/千瓦时。（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三）提高电力直接交易占比。在目前交易电量占企业生产用电 50%的基础上，2020 年直接交易规模力争达到售电量 60%以上，切实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四）扩大外送电规模。加大与购电省区的协调力度，力争 2020 年外送电量达到 700 亿千瓦时以上，稳定外送电市场，实现外送电发电企业和电网公司产值效益双提升。（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五）依规核定输配电价。强化输配电价监管，深入开展第二轮输配电成本监审，科学核定、合理降低输配电价。2020 年起实施“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价格机制。2020 年电价暂不上浮，确保工商业平均电价只降不升。（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厅、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二、切实稳住有效投资

（六）推动重点工业项目达产达效。加快推进重大工业项目实施，推动一批新的增长点尽快达产达效。力争重点投产项目达产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五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七）推动技术改造投资快速增长。确保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15%以上。在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中增加制造业投资考核，提高技术改造投资的考评比重，每年3月份前下达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八）推动新开工项目建设步伐。着力协调解决项目前期手续问题，对建设进度快的项目，优先纳入自治区“三个100”重点项目（100个重点技改项目、100个重点新开工项目、100个重点拟投产项目）。

（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应急厅、五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三、切实保障要素供应

（九）全力保障煤炭供应。加快煤炭项目建设，释放煤炭优质新增产能，推进煤炭储备基地建设，发挥区内煤炭交易平台作用，支持蒙西陕北等地优质煤炭资源进宁，提升煤炭供给质量。（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五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十）全力保障天然气供应。协调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中石油天然气公司，增加宁夏供气量。建立重点工业企业天然气供应紧缺、断气预警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五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十一）全力保障铁路运输。进一步清理整顿铁路货运杂费及铁路专用线等收费；对符合中国铁路总公司议价政策的产品，通过议价

方式给予运价下浮优惠；支持铁路专用线建设，保持地方铁路和专用线运价在合理区间运行。加快“公转铁”步伐，促进绿色低碳运输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发展改革委、国资委、五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四、切实加大资金引导

（十二）实施稳增长综合奖补政策。每年对上一年度稳增长贡献突出的市县（区）、重点企业、连续生产企业和投产见效的重大项目，按照贡献率分别进行奖补。对增长快贡献大的工业企业进行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十三）提高大企业培育奖励标准。优化调整大企业培育政策，在现有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总额内，对年产值首次超过500亿元、100亿元和50亿元的企业，奖励标准分别提高到200万元、100万元和40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十四）激励企业上规入库。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力争每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30户以上。在现有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总额内，对新入规企业加大奖励力度，当年建成当年入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入库当年产值达到1亿元以上的再追加奖励10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十五）落实政策性纾困基金。充分发挥政策性纾困基金救急解困、降低成本、稳定市场、提振信心的作用。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简化申报程序，提高审查效率，加快批复速度。（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宁夏证监局）

（十六）用好政策性转贷资金。逐步增加转贷资金规模，通过政策引导，鼓励银行提高企业续贷办理效率。对资金需求较大的重点企业，执行“一企一策”政策，提高转贷资金限额标准，缓解企业年末资金转贷压力，降低企业转贷成本。（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七）合理提高信用贷款比重。开展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推动有效知识产权较多的工业企业运用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方式质押融资。鼓励商业银行利用金融服务信息平台，提高信用贷款比重，助力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落实融资租赁补贴政策，对以融资租赁方式购置先进生产设备的予以优先补贴，并在现有补贴基础适当提高补贴比例。（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八）建立差别化政策支持制度。对稳增长、促发展、抓项目工作滞后的地区以及不作贡献的企业，各项工业类资金降低支持标准。督促市、县（区）尽快兑付已下达各项支持企业的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扩大产能、提高生产效率、盘活资产。（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五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五、切实优化发展环境

（十九）优化企业市场营销环境。鼓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充分发挥作用，做好本地区优质企业产品推荐推广和产销对接，组织企业参加形式多样的产品推介、展览展销、协作配套、产品工序对接等活

动，提高本地工业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厅、五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二十）优化园区考核机制。在园区年度考核和资金兑现中，提高工业总产值增速、工业投资增速等指标考核权重，作为资金奖励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二十一）优化三个重点包抓机制。充分发挥自治区制造强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工业经济稳增长中的牵头抓总、调度协调作用。推动自治区、各市县（区）、工业园区建立面向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问题的稳增长“三个重点包抓”工作机制。督促各地对标、对表年初下达的工业经济增长预期指标，层层传导压力，逐级抓好落实。（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五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六、切实稳定发展预期

（二十二）启动百亿企业千亿产业梯度培育计划。以 60 户龙头企业为基础，建立大企业培育库。分梯度培育 10 亿级企业、50 亿级企业和 100 亿级企业集团。同时以百亿级企业为产业链核心企业，打造若干产业集群。（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国资委、五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二十三）启动降本增效三年行动计划。紧盯关键环节降低企业成本，制定出台《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成本的若干政策措施》，自 2020 年开始实施，每年降低企业成本 100 亿元以上，为工业经济平

稳运行和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资委、五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二十四）启动千亿工业投资计划。以优势产业壮大、传统产业提升和新兴产业提速为重点，启动千亿投资计划，加快推进以商招商、园区招商、产业链招商、第三方机构招商，迅速形成“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投产一批”的工业项目建设新格局。（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财政厅、五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本实施意见有效期自 2020 年 2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

2. 关于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推进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的通知（宁疫指发〔2020〕31号）

各市、县（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机构，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关于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推进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

2020年2月17日

关于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推进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分析新冠肺炎疫情形势研究加强防控工作时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有关文件要求，按照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指挥部的统一安排部署，现就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推进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各地、各部门和有关企业要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按照科学、合理、适度、管用的原则制定针对性措施，认真做好返程返岗和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补齐园区、厂区疫情防控短板和不足，在筑牢疫情防控体系，堵绝疫情向园区、

厂区扩散的前提下，科学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

二、切实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准备

（一）织牢织密防控体系。要按照“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要求，建立健全疫情防控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园区、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复工复产方案，明确组织机构、落实责任分工、强化防控措施、做好物资储备，确保安全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各地政府要把返程返岗人员纳入所在社区（村、居委会）网格化管理范畴，实行精细化管理，切实做好监督、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帮助企业做好复工复产前准备工作。各开发区管委会要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完善工作机制，强化信息沟通，严控人员进出，实行封闭管理，对进入园区的人员，实施实名制全数摸排、全数登记、全数测温，做到人数精准，人员平安。

（二）精准开展人员筛查。各开发区管委会要建立返程返岗员工健康卡制度，督促企业返程返岗人员提前向居住地社区（村、居委会）报告个人健康状况和旅程信息。返程返岗人员所在企业、社区（村、居委会）也应分别建立个人健康信息档案，并主动加强与人员输出地的衔接，及时了解每个返程返岗员工最近 14 天的活动轨迹。对来自疫情较重地区的人员、与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以及来自其他地区有不适应症状的人员，重点管控，实行一人一房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确保一个不漏，一个不少；对来自其他地区无不适应症状的人员、与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的一般接触者，实行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同时，运用大数据信息，点对点做好精准对接、无缝对接。各地要用

好用足核酸检测等有效手段，支持有条件医院为企业返岗人员提供核酸检测服务，提高返岗人员筛查效率。

（三）实化细化防控手段。各地、各开发区管委会要坚决落实属地责任，全力以赴指导帮助企业严格依法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重点严把入口关、监测关、卫生关，预先设置符合标准的集中隔离场所，为无条件独立设立隔离场所的企业提供保障。企业要提前准备测温仪、温度计、消毒液、口罩等防控物资，落实隔离场所，保障通风，定时对厂区、宿舍、食堂、车辆等进行全面消毒和卫生保洁。要结合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合理安排工作岗位，保持人员工作距离，减少人员聚集。

（四）努力保障生产生活。要加强企业人员管控，实行错峰上班、网上办公和实行弹性工作制，采取返岗人员“两点一线”模式，做到人员少流动、少聚集、不串岗，降低疫情输入风险。有通勤车的企业要严格落实交通工具防疫措施。集体宿舍要降低居住密度。职工用餐要推行分时错峰、分餐隔座就餐或盒饭送餐方式，确保食品卫生安全。

三、分类推进企业复工复产

（一）切实支持防疫和生活保障类企业全面复产。各地、各开发区管委会要对生产或转产医药用品、消杀用品、防护用品的疫情防控物资企业，以及医用物资、食品等生活必需品生产、饲料生产等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生产领域，要保障生产要素、防疫用品，开通资质认定和手续办理绿色通道，密切关注企业生产经营、帮助企业解决各

种困难，加快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快速释放产能。

（二）推动龙头企业和重点工业项目复工复产。各地、各开发区管委会要对生产经营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热力等工业龙头企业，协调解决劳动用工、原料供应、物资运输、防疫用品等方面的问题，力促企业恢复生产、扩大产能、挖掘潜能、满负荷生产，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要抓紧对辖区重点工业项目进行梳理排查，制定项目复工、开工、前期工作进度、突出问题破解责任、政策保障措施等清单，实行清单式管理、责任化推进。要把重大项目、生活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等纳入保供范围，保障项目建设施工通道畅通，协调解决项目建设涉及的资金落实等问题。

（三）有序促进其他类企业复工复产。各地、各开发区管委会要抓紧对辖区内的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梳理列出复产企业名单，在指导企业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按照轻重缓急，错峰安排企业复工复产，确保成熟一个、复工一个。

四、扎实有效开展企业复工复产全过程监管

（一）切实做好企业复工复产检查评估。企业在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各开发区管委会要主动组织相关部门对企业疫情防控内部管理体系建立、人员进出排查措施落实、防疫物资配备等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评估，评估合格的方可准予复工复产，不合格的坚决不准复工复产。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安排关键岗位人员先行返岗、本地员工到岗等分批复工的灵活举措，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对暂时不具备复工条件的企业，要区分防疫要求不到位、缺少劳动力、季节性停产、

缺乏启动资金等原因进行分类识别、分类施策、分类服务。

（二）全力强化应急防控。企业要加强员工健康检测和疫情监测，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严禁瞒报、漏报；要细化应急预案，发现员工出现发热、咳嗽、乏力等症状时，按规定迅速送诊并及时报告所在开发区管委会和当地政府；一旦企业员工有确诊病例或疑似感染者，开发区和企业应第一时间采取隔离措施，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进行人员排查，需要停产的企业，应当立即停产。

（三）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各地、各开发区管委会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时期各类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作业场所监测防护，特别要做好防疫物资、仓储物流、运输配送等重点企业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及时开展安全警示教育，认真组织开展安全大检查，确保企业生产安全有序。

五、全力做好复工复产企业生产保障工作

（一）抓紧抓好要素流通保障。各地要加强交通物流运输保障，严格按照“一断三不断（坚决阻断病毒传播渠道；通过公路交通网络畅通，保障整个社会运行不能断、应急运输绿色通道不能断、群众必要的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道不能断）”要求，严禁擅自设卡拦截、阻断生产资料运输通道等违规行为，切实保障重要交通干线以及关键物流枢纽正常运行。要将防疫物资、关键原辅料、重要生产设备及零部件、食品等生活必需品等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对相关运送车辆开通绿色通道。

（二）抓紧抓好产业链衔接。各地、各开发区管委会要强化协

调联动，建立重点企业派驻联络员制度，督促生产防疫和生活保障类物资企业开足马力生产，及时协调设备、资金不足等问题，抓好原辅料、重要零部件等稳供保障。要针对本地区外出务工人员滞留实际情况，加强劳务供需对接，组织劳动力不足的企业就地招工、就地吸纳，实现用工替代。要协调上下游配套企业加强沟通，畅通产业链。制定煤电油气供应保障预案，协调做好生产要素保障。

（三）抓紧抓好政务服务。各地要实行“一网通办”和“不见面”审批，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对事关国计民生的急需物资生产资质或相关许可办理、企业登记、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不动产登记等事项，开通一站式审批绿色通道。要充分发挥宁夏政务服务网、“我的宁夏”政务 APP、自助终端机等线上服务平台，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最大程度减少中间环节，推动企业注册开办、纳税、缴费等更多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

（四）抓紧抓好惠企政策落实。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财税、金融、援企稳岗等支持政策，落实落细《自治区工业经济稳增长二十四条意见》（宁政办规发〔2020〕1号）、《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宁政办规发〔2020〕2号）等政策措施，切实降低企业成本、稳住有效投资、保障要素供应，加大资金引导，优化发展环境，稳定发展预期，提振企业发展信心，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和高质量发展。

（五）抓紧抓好宣传教育。各地、各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强职业健康培训教育，采取健康提示、张贴宣传画、视频播放等多种方式，

组织开展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培训和宣传教育，多渠道普及相关防控知识，引导企业员工充分了解疫情防控知识，科学理性认识疫情，掌握防护要点，增强防护意识，理解、支持并配合防控工作。

六、压紧压实推进企业复工复产责任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开发区管委会要压实属地责任，制定工作方案，组建工作专班，健全工作机制，逐企业实行网格化、精细化管理，统筹做好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属事责任，及时制定本行业企业复工复产的工作指引，兑现落实国家、自治区对复工复产企业的各项政策措施，按照职能职责，主动担当作为，全力支持和指导各地安全有序推动企业分类分时段复工复产。各企业要切实履行企业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认真做好复工复产前以及生产过程中疫情应对、个体防护等工作，确保员工安心复工、生产经营有序进行。

（二）强化信息调度。各地、各开发区管委会要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每日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报送企业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最新进展情况，针对企业复工复产后疫情防控、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研究提出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扎实推进园区疫情防控工作和复工复产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各开发区管委会应明确一名负责同志作为疫情防控工作专职联络员，按要求报送疫情防控情况。联络员要确保 24 小时联络畅通。

（三）强化工作督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要会同有关部门，

认真落实省级领导包抓园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及时对各地、各开发区派出工作组，加大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实地督导工作力度，确保各项措施压实到生产车间、落实到生产班组，努力做到各园区复工复产企业不出现疫情，全面实现全年工业经济发展目标。

《关于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推进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 政策解读

近日，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印发了《关于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推进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现就《工作方案》内容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分析新冠肺炎疫情形势研究加强防控工作时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有关文件要求，按照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进一步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推进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制定本方案。2020年2月17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二、《工作方案》主要内容

第一部分：总体要求

各地、各部门和有关企业要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按照科学、合理、适度、管用的原则制定针对性措施，认真做好返程返岗和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补齐园区、厂区疫情防控短板和不足，在筑牢疫情防控体系，堵绝疫情向园区、厂区扩散的前提下，科学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

第二部分：切实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准备

一是织牢织密防控体系。明确按照“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要求，建立健全疫情防控管理体系，确保安全有序推进复工复产。**二是精准开展人员筛查。**明确建立返程返岗员工健康卡制度，企业返程返岗人员提前报告个人健康状况和旅程信息。**三是实化细化防控手段。**明确落实属地责任，严格依法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重点严把入口关、监测关、卫生关。**四是努力保障生产生活。**明确加强企业人员管控，实行错峰上班、网上办公和实行弹性工作制，采取返岗人员“两点一线”模式，做到人员少流动、少聚集、不串岗，降低疫情输入风险。

第三部分：分类推进企业复工复产

一是切实支持防疫和生活保障类企业全面复产。明确对疫情防控物资企业，以及生活必需品生产、饲料生产等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生产领域，保障生产要素、防疫用品，开通资质认定和手续办理绿色通道，帮助企业解决各种困难，加快推动企业快速释放产能。**二是推动龙头企业和重点工业项目复工复产。**明确对生产经营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热力等工业龙头企业，协调解决劳动用工、原料供应、

物资运输、防疫用品等方面的问题，力促企业恢复生产，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三是有序促进其他类企业复工复产。明确各责任部门对辖区内的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梳理列出复产企业名单，在指导企业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按照轻重缓急，错峰安排企业复工复产，确保成熟一个、复工一个。

第四部分：扎实有效开展企业复工复产全过程监管

一是切实做好企业复工复产检查评估。明确企业在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相关部门对企业疫情防控内部管理体系建立、人员进出排查措施落实、防疫物资配备等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评估，评估合格的方可准予复工复产，不合格的坚决不准复工复产。二是全力强化应急防控。明确企业要加强对员工健康检测和疫情监测，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严禁瞒报、漏报；明确细化应急工作预案。三是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明确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时期各类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企业生产安全有序。

第五部分：全力做好复工复产企业生产保障工作

一是抓紧抓好要素流通保障。明确切实保障重要交通干线以及关键物流枢纽正常运行。防疫物资、关键原辅料、重要生产设备及零部件、食品等生活必需品等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对相关运送车辆开通绿色通道。二是抓紧抓好产业链衔接。明确强化部门协调联动，建立重点企业派驻联络员制度，协调上下游配套企业加强沟通，畅通产业链。制定煤电油气供应保障预案，协调做好生产要素保障。三是抓紧抓好政务服务。明确实行“一网通办”和“不见面”审批，简化

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充分发挥宁夏政务服务网、“我的宁夏”政务 APP、自助终端机等线上服务平台，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实现“掌上办”。**四是抓紧抓好惠企政策落实。**明确切实降低企业成本、稳住有效投资、保障要素供应，加大资金引导，优化发展环境，稳定发展预期，提振企业发展信心，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和高质量发展。**五是抓紧抓好宣传教育。**明确采取健康提示、张贴宣传画、视频播放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培训和宣传教育，多渠道普及相关防控知识。

第六部分：压紧压实推进企业复工复产责任

一是强化责任落实。明确各地、各园区压实属地责任，统筹做好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明确各部门落实属事责任，全力支持和指导各地安全有序推动企业分类分时段复工复产。明确企业履行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确保员工安心复工、生产经营有序进行。**二是强化信息调度。**明确企业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最新进展情况报送体系。各开发区管委会明确一名负责同志作为疫情防控工作专职联络员，按要求报送疫情防控情况。**三是强化工作督查。**明确加大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实地督导，确保各项措施有效落实，努力做到各园区复工复产企业不出现疫情，全面实现全年工业经济发展目标。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3.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8日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
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要求,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特制定若干措施。

一、加大金融信贷支持

1. 完善信贷服务。充分发挥自治区“金融+”联席会议平台作用,建立贷款审批绿色通道,为我区生产、运输、销售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物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和个性化金融服务,满足企业资金需求。(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

2. 稳定信贷供给。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制造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压贷，通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

3. 降低融资成本。对受疫情影响造成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以上，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对涉及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物资生产、销售、运输等相关企业的紧急融资需求，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简化担保流程、降低担保费率到 1%以内，取消反担保要求。（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国资委、财政厅，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4. 减轻还款压力。对受疫情影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要通过展期、续贷等方式予以支持。对于使用自治区政策性转贷资金转贷过桥的企业，减半收取转贷资金使用费。（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

二、稳定职工队伍

5.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

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6.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在疫情期间，可缓缴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企业足额补缴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医保局）

7. 加强用工保障。强化中小微企业用工需求精准对接，积极引导我区外出务工（春节）返乡人员回乡就业；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满足中小微企业用工需求。（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减轻企业负担

8. 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疫情期间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自治区财政厅）

9. 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

10. 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2020年1月份租金减50%，2月-3月份租金全免。鼓励支持商

业街区、商务楼宇等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责任单位：自治区国资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1. 延缓缴纳水电气网费用。对因受疫情影响缴纳用水、用电、用气、宽带网络等费用困难的企业，可向服务供应企业提出申请，协商延期缴纳相关费用，最长不超过 2 个月，免除延期滞纳金，疫情期间不得中断供应。收费单位可依法依规适当减免相关费用，支持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发展改革委，国网宁夏电力公司、中国电信宁夏公司、中国移动宁夏公司、中国联通宁夏公司，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2. 扶持中小微企业创业园。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创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各类载体，在 2020 年各类扶持政策中优先考虑。（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四、加大财政扶持

13. 强化对疫情防控用品生产企业扶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这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14. 加大贷款贴息和担保支持。对经主管部门推荐纳入银行机构重点信贷支持范围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自治区按银行贷款超过基准利率 20% 以内的部分给予贴息。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对于因疫情影响暂无法及时足额缴纳贷款担保费用的中小微企业，可给予 3

个月宽限期。（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

15. 落实资金扶持。抓紧组织企业申报 2020 年预算安排的各类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加快项目审核和资金拨付进度，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各预算资金归口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五、强化服务保障

16. 建立企业复产复工帮扶机制。各市、县〔区〕要在周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及时协调解决复工企业防控物资保障、原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对重大问题，按照“一事一议”原则专题研究解决。（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厅、交通运输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7. 建立贸易纠纷法律服务机制。对因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贸易合同的企业，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协调，通过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等方式，帮助企业规避失信风险、修复信用。（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司法厅、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8. 建立清理拖欠账款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账款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和大型国有企业要严格执行清偿计划，加快清偿进度，帮助中小微企业回笼资金，坚决防止形成新的拖欠。（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若干措施支持对象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6个月。中央出台相关支持政策，自治区遵照执行。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一、《若干措施》出台背景和意义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工作要求，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在借鉴兄弟省份有效做法的基础上，结合自治区实际，将一些现行有效的政策措施进行吸收、扩充和延续，在征求五市及自治区相关部门意见建议的同时，同步吸纳国家层面有关最新政策要求，不断修改完善。2月8日，自治区政府第55次常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若干措施》从加大信贷支持、稳定职工队伍、减轻企业负担、加大财政扶持、强化服务保障5个方面提出了18条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硬核”措施，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旨在支持中小微

企业积极应对疫情、提振信心、复产复工、渡过难关、健康发展。政策执行期暂定为 6 个月。

二、《若干措施》主要内容解读

---在加大金融信贷支持方面

《若干措施》提出，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制造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暂遇困难的小微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压贷，通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

对受疫情影响造成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以上，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

对涉及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物资生产、销售、运输等相关企业的紧急融资需求，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简化担保流程、降低担保费率到 1%以内，取消反担保要求。

对受疫情影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要通过展期、续贷等方式予以支持。对使用自治区政策性转贷资金转贷过桥的企业，减半收取转贷资金使用费。

---在稳定职工队伍方面

《若干措施》要求，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行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在疫情期间，可缓缴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

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企业足额补缴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

---在减轻企业负担方面

《若干措施》要求，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因疫情原因，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疫情期间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延期缴纳税款，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

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2020年1月份租金减50%，2—3月份租金全免，鼓励支持商业街区、商务楼宇等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

---在加大财政扶持方面

《若干措施》提出，自2020年1月1日起，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这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加大贷款贴息和担保支持，对经主管部门推荐纳入银行机构重点信贷支持范围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自治区按银行贷款超过基准利率20%以内的部分给予贴息。

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对于受疫情影响暂无法及时足额缴纳担保费用的中小微企业，可给予3个月宽限期。

---在强化服务保障方面

《若干措施》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服务保障，建立企业复产复工帮扶机制、贸易纠纷法律服务机制和清理拖欠账款长效机制等。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4. 关于印发《银川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银产业园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市委巡察机构，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

《银川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条政策措施》已经市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8日

银川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条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市委工作安排，积极发挥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在抗击疫情中渡过难关，特制定以下十条政策措施。

（一）设立项目审批快捷通道

建立审批绿色通道。对辖区内落地及建设的各类项目，早期介入、

贴近服务、随到随审、科学审批，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行、48小时内办结的审批绿色通道。对受资质条件限制，有产能可以生产的企业，特事特办，先生产、再走程序、补手续。

提供“不见面”服务。企业办理各类审批手续，大力推行落实网上办理，尽最大可能提供“不见面”服务。如确实不便网上办理，需提交纸质材料的，建议申请人可以通过邮寄方式递交材料。涉及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和公共服务事项等必须现场办理的事项可预约办理。

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二）开辟绿色通道

执行采购便利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对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等，做到即到即提，确保通关“零延时”。

加强应急运输保障。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将重要防疫物资和蔬菜食品等应急性生产生活物资和给予煤电油气等重要的能源要素保障物资，以及医疗废弃物处理收运等，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确保优先便捷通行。

全力保障用电安全。国网银川供电公司加强对与疫情防控有关的

项目和企业用电保供工作，积极落实好国家电网公司“居民用电客户采取欠费不停电”政策，全面推行网上办电服务，保障城乡居民用电安全。

保障煤炭油气稳定供应。辖区煤矿企业在防疫稳控措施、安全生产措施到位的前提下，加快煤矿复工复产，切实稳定煤炭供应；各长输油气管道企业加强油气管道巡检力度，在严格落实防范措施的同时，对管道依法开展巡护，不得对巡护人员采取禁行、限行措施，全力保障油气管道正常稳定运行。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银川海关、税务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局、发改委、各相关能源生产企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三）稳定企业职工队伍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银川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加强用工保障。加大线上招聘力度，保障企业用工需求。受疫情影响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实施灵活用工政策，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

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缓缴期最长3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社会保险费。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工信局、商务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四）减免企业租金

疫情期间，对承租市本级管辖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实行“两免三减半”，即前两个月房租免收、后三个月房租减半征收，最高不超过10万元/月。积极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充分考虑中小微租户、团队（租户）因疫情停止营业经营的实际情况，对疫情防控期间暂停经营时段内的租金参照“两免三减半”予以减免优惠扶持，财政给予必要的补贴。以2019年度已缴从租计征房产税税额为参考补贴标准，按照月度租金实际减免情况，对免租金的企业财政依据上年度同月已缴税额度予以补贴，对减半租金的企业财政给予上年度同月已缴税额度5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月。由市财政将资金切块给县（市）区进行核实补贴落实。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商务局、工信局、文旅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五）减免税收、延期缴纳税款

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和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

大影响，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对因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征收纳税户，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

延期缴纳税款。疫情防控期间，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由企业申请，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由企业申请，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

鼓励网上办理。鼓励企业办理涉税业务时尽量选择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自然人扣缴客户端、税邮云、邮寄等“非接触式”的网上办理途径，减少赴办税服务厅实体窗口现场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实施部分税收减免政策。对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这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输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收入免征增值税，具体执行范围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为准。

责任单位：银川市税务局、银川海关

（六）加大金融信贷支持力度

稳定信贷供给。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制造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压贷，通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

降低融资成本。对受疫情影响造成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在原

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以上，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对涉及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物资生产、销售、运输等相关企业的紧急融资需求，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简化担保流程、降低担保费率到 1%以内，取消反担保要求。

减轻还贷压力。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疫情期间在市各银行机构的小微贷款、个人贷款、信用卡透支发生逾期或还款困难的，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或给予续贷。各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进行专门服务，减免手续费，简化业务流程，开辟绿色快速通道。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根据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酌情增加贷款、租赁、保理额度，缓收或减免租金、利息。

加大贷款贴息。对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困难但发展前景较好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不超过基准利率 50%的贷款贴息。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对于因疫情影响暂无法及时足额缴纳贷款担保费的中小微企业，可给予 3 个月宽限期。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国资委、财政局

（七）加大防控资金支持

加大财政扶持。积极筹措财政资金，专项用于防护物资、治疗物资、抢救病人所需公共设施的采购支出和疫情防控人员补贴等方面的支出；加大医保基金拨付力度，支持医疗救治、药品采购等方面的支出。

全面落实医保政策。对所有疫情患者，包括在发热门诊或主动到

发热门诊检查的人员，采取临时特殊医保政策，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全部由财政兜底，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医疗费用单列预算，及时调整医疗机构医保总额预算指标。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精心做好企业服务

支持现有企业技改转型。对现有企业技改转型生产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医用手套、医用护目镜、红外测温仪、医用消毒杀菌等防疫用品的，按技改投资额比例给予补贴，补贴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

建立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帮扶机制。通过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微信、热线等方式，及时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复工复产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帮助各类企业稳定生产经营。协助企业解决防控物质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加强防控监督指导，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

建立清理拖欠账款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国有企业要依法履约，坚决防止形成新的拖欠。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压力，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 2 个月内，由企业补缴各项费用，免除延期滞纳金。

建立合同纠纷法律服务机制。对因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产销、工程、服务、贸易等合同协议的企业，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协调，通过

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提供多方面的法律咨询服务等方式，帮助企业规避失信风险、修复信用。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委、司法局等，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等

（九）加强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

保障生活必需品供应。对积极参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生活必需品保障供应的商贸流通、农业生产企业予以补贴，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充足、物价稳定。

落实财政资金补贴。鼓励企业加大从外地调运蔬菜（含黄豆、绿豆）满足银川蔬菜市场需求，对从外地运输的紧缺、断档和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领导小组指挥调度的蔬菜来银车辆予以0.10元/吨/公里物流费用补贴；对为响应政府号召加大蔬菜库存储备的企业，由于市场波动而造成的损失给予一定补贴；对骨干连锁超市、蔬菜零售终端企业因应对新肺炎疫情而造成的用工成本增加，给予一定的用工成本补贴；对于在新肺炎疫情期间抢种蔬菜的经营主体予以种苗奖补；对积极扩大生猪补栏及蛋鸡规模养殖的主体给予一定奖补；对复工生产的畜禽屠宰企业进行瘦肉精、非洲猪瘟检测费给予适当补贴。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委、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中小困难企业一事一议

企业在用工、用能、物流、资金等方面存在困难的企业采取一事一议重点解决。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理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的困难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优先予以批准。

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倡导全社会同舟共济、共渡时艰。各地各单位要积极发动社会各界伸出援助之手，友爱精神，开展形式多样的帮扶行动，通过沟通协商，为困境中的经济主体提供物质帮助和精神鼓励。

以上政策措施支持对象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执行期限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国家、自治区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5. 八项措施强力支持我区防疫用品产业加大投资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提高我区防疫用品自给能力，强化当前和今后疫情防控用品保障，自治区工信厅研究制定了《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鼓励我区防疫用品产业加大投资的通知》。出台八项措施强力支持我区企业通过转产、技术改造、新建，生产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医用护目镜、红外测温仪、消毒杀菌和相关药品等重要防疫用品的项目。

一是对项目建设新增的生产设备按照设备实际购入价格的 20%给予补贴，补贴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

二是对企业采取融资租赁方式购置设备的，在租赁期内每年按租赁额给予 3 个百分点、最高 500 万元的补贴；

三是对项目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贷款利息按照银行基准利率给予全额贴息；

四是通过风险补偿、担保等增信方式，协调会商金融机构，提供信用贷款支持；

五是优先使用自治区政策性转贷资金转贷，免收转贷资金使用费；

六是对项目投运后生产用电享受降低优势产业用电成本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电价；

七是优先推荐争取国家技改专项资金支持；

八是鼓励市县（区）政府、园区等为以上企业（项目）减免租金，对落实效果好的，在技改奖补资金、园区扶持资金等方面优先支持。

同时，自治区工信厅将加强对防疫用品生产项目的协调和保障，积极帮助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原材料紧缺、物流运输、融资困难等问题。积极会商有关部门简化程序，缩短流程，特事特办，为企业办理各类备案许可手续。及时落实奖补资金、电价补贴、信贷支持、贷款贴息等优惠政策。保障项目加快建设进度，早日投产达效。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6. 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一、自 2020 年 2 月 22 日起，提前执行淡季气价。五市发展改革委和宁东经济发展局、各城燃企业要认真落实，根据上游企业降价情况，认真测算降价金额，及时足额降低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充分考虑疫情对不同行业的影响，对化肥等涉农生产且受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加优惠的供气价格。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措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相关部门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加强生产组织和供需衔接，保障下游企业用气需要，保持市场平稳运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充分考虑疫情对下游企业生产运营的影响，按照实际供气量进行结算。

三、各地要加快核定配气价格，从紧控制城市燃气企业的配气成本，加强配气价格监管，进一步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释放更多降价红利。

四、在落实此次降气价工作中，各地要摸清用气底数，理清当地天然气购气成本结构，于 5 月底向我委汇总上报当地及所辖县(市)的居民气量、政府指导价气量和放开价格气量三部分气价结构情况以及辖区内各城燃企业落实降价的相关情况。

五、各地发展改革委及有关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采取多种形式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妥善做好政策执行时间追溯，及时发现并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尽快将政策执行到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2020年2月25日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7. 关于阶段性降低我区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一、降价范围

此次降电价范围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工商业及其它电价的电力用户（即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

二、降价措施

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照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三、明确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时间

2020年2月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执行至2020年6月30日。

四、工作要求

（一）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当地情况，及时发现解决政策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政策平稳实施。同时，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增强企业信心。

（二）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加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降电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增强企业获得感。

(三)电网企业要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明确降价范围对应的用户,妥善做好政策执行时间追溯,确保尽快将政策执行到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2020年2月25日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8. 关于小贷、担保、租赁、典当等地方金融机构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强化服务的通告

为严防严控新冠肺炎疫情，充分发挥金融支持疫情防控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渡过难关，根据中央和自治区有关精神，现就小贷、担保、租赁、典当等地方金融机构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强化服务工作通告如下。

一、小额贷款公司要做好小微企业及个体经营者的金融服务，对原有正常贷款客户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疫情期内到期还款困难的客户，可予以设置宽限期、减免违约金；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适当调整还款时间、还款周期，适当给予减息、缓息。

二、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要加大对防疫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对涉及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物资生产、销售、运输等相关企业的紧急融资需求，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简化担保流程、降低担保费率到 1%以内，取消反担保要求。以上企业优先纳入再担保范围，免除再担保费用。

三、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在保企业，融资担保公司要积极协调银行做好续保、续贷工作，做到特殊时期不抽贷、不断贷。对于受疫情影响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时履行

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可向宁夏再担保集团进行再担保风险分担业务报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于因疫情影响暂无法及时足额缴纳贷款担保费用的中小微企业，可给予3个月宽限期。

四、融资租赁企业要发挥自身优势，通过直租、售后回租等方式，帮助从事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的企业解决资金困难，缓收或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支持其复产复工、扩大产能。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偿还融资租赁租金的客户，融资租赁企业要结合实际合理调整租金计划，延缓收取当期租金，免收逾期罚息及滞纳金，不视为违约、不进入违约客户名单。

五、典当行要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加大对于防疫物资生产、流通、运输等中小微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暂时遇到困难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类企业融资支持，下调典当月综合费率20%；对疫情发生期间新增信贷业务，典当行要主动承担与贷款相关的押品评估、抵质押登记、执行公证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发挥典当动产质押业务优势，扩大动产质押比例，加快相关民品、动产、不动产变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多种短期、小额融资服务。

六、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要对从事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运输的企业，以及在抗击疫情中捐款捐物、物资驰援、担负重要防疫防控任务、技术支持等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免收挂牌相关股权托管服务费用，并对上述企业发行债券、登记托管等业务开辟绿色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制定专项服务方案，特事特办。

七、各地方金融机构要加大对春耕备耕生产和工程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针对“三农”和中小微企业的紧急融资需求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受理，简化流程，加快评审，提高疫情期间的服务效率。应尽最大可能提供“不见面”服务，采取网上申报、视频审核、移动支付等方式尽快为企业办理融资业务，减少经办人员流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对目前暂不具备网上办理条件的机构，可通过电话申请或邮寄材料等方式，尽可能实行不见面办理。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0年2月21日

五、其他政策

自治区财政厅

1.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和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宁财（资）发〔2020〕120号）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县（区）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重要指示和自治区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产保障工作的通知》（财资〔2020〕4号）精神，切实规范和加强防控资产的管理和调配，经报请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和加强资产管理

（一）简化审批程序。在疫情防控期间，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向各有关单位和临时应急机构发放紧急配置救治器械、医药防护用品、专业救护车辆等疫情防控资产，本着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可简化资产配置审批程序，在履行必要的单位内部程序后，快速高效配置。跨级次、跨部门调拨和捐赠防控资产，达到同级财政审批权限标准的，可履行主管部门内部程序（无主管部门的履行单位内部程序）后实施，不需报同级财政审批。同时留存好相关依据、资料，待疫情结束后统一报同级财政备案。

（二）加强内部管理。各有关单位和临时应急机构要加强资产管理，及时办理相关接收手续和登记入账，会同相关部门严把质量关。

加强领用管理，确保手续完备、凭证齐全、流向清晰。加强使用管理，做到高效节约、物尽其用，防止损失和浪费。单位资产管理部门要加强与采购管理、预算管理、财务核算、仓储管理等部门的协调对接，定期对防控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实不符的及时核查原因。

（三）建立报告制度。各有关单位和临时应急机构要根据防控工作需要，及时将资产储备、领用、使用、调配、库存等情况向单位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汇报，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

（四）规范资产处置。疫情结束后，各有关单位和临时应急机构要根据工作需要，妥善处置资产，对需回收可重复使用的疫情防控资产，由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按权限统筹调剂使用、公开拍卖或捐赠；报废、报损的疫情防控资产，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审批和备案。

（五）严禁超标配置。各有关单位和临时应急机构严禁“搭便车”使用各类资金超标准装修改造或购置与疫情防控工作无关的交通工具、物资、设备、器材等资产，避免国有资产损失和浪费。

（六）加强车辆保障。在疫情防控期间，各有关单位和临时应急机构应充分提升保留车辆应急使用率，加强人、车安全管理，确保有效保障。

二、工作要求

（一）压实管理责任。各有关单位和临时应急机构要压实资产管理主体责任，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建立和完善防控资产采购、验收、入库、保管、领用、使用、维护、核算、统计、处

置等环节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各环节责任明确到人。各个环节应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资产管理工作。

（二）提升管理水平。各有关单位和临时应急机构要及时总结经验、剖析问题，结合防控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本单位资产管理制度。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统计分析，确保资产信息全面、准确、及时，为防疫工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三）加强督导检查。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单位的督导检查，杜绝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推诿扯皮，督促所属单位切实履行防控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对于违规违纪违法操作，造成不良影响和国有资产流失的，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其他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关内容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疫情防控中若有其他相关资产管理问题，请及时与自治区财政厅联系。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3月2日

2.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彩票发行销售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宁财(综)发〔2020〕89号)

自治区民政厅、体育局，宁夏福彩中心、宁夏体彩中心：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彩票发行销售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财综〔2020〕2号)精神，扎实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保障彩票销售场所和人员安全。经报请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同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彩票销售环节的疫情防控工作。两个中心要认真组织做好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同时要指导和帮助彩票代销者，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发行销售彩票。财政部规定的春节休市结束后，彩票发行销售要参照执行地方政府对公共文化场所、休闲健身场所、娱乐场所或旅游场所疫情期间营业的规定，要严格按地方政府要求确定彩票销售场所的营业时间，并分别报自治区民政厅、体育局同意，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一律不得强制彩票代销者开业销售。

三、妥善做好疫情期彩票销售日常管理。两个中心要严格执行彩票发行机构明确的调整彩票游戏开奖时间、兑奖时间、游戏期号、游戏销售时间，及时对外公告，做好解释工作，切实保障彩票购买者合法权益。相关工作情况及时向自治区财政厅报备。

四、积极支持彩票代销者降低疫情影响。一是两个中心要积极研究通过彩票市场调控资金、彩票发行销售风险基金等支持彩票代销者

疫情防控及降低疫情影响的具体措施，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核。二是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和彩票开业销售时间，两个中心要研究提出降低一定时期内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比例，适当提高代销费比例的合理化方案，报自治区民政厅、体育局商自治区财政厅核定后执行，切实帮助彩票代销者渡过难关。

五、彩票销售政策保持一致。两个中心要加强沟通协作，同类彩票游戏的开兑奖、销售场所营业时段等相关政策应保持一致。自治区财政厅将加大彩票市场监管力度，与两个中心研究相关政策，保障彩票市场的整体稳定和正常秩序。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2月12日

3. 关于支持彩票销售场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有关政策的通知 (宁财(综)发〔2020〕108号)

宁夏福彩中心、宁夏体彩中心：

为支持我区彩票销售场所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落实《财政部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彩票发行销售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财综〔2020〕2号)《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彩票发行销售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宁财综发〔2020〕89号)精神，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对彩票市场的影响，保障彩票销售场所和人员安全。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支持彩票销售网点做好疫情防控

为减轻彩票投注站负担，疫情期间，对全区福利彩票、体育彩票销售网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为每月每个网点500元，用于购买防护用品、彩票投注站房租等。站点同时有福彩、体彩两个销售终端的，按一个站点计算，由宁夏福彩中心、宁夏体彩中心各承担一半。

以上所需资金从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或彩票发行销售风险基金中列支。

二、帮助彩票代销者缓解经营困难

疫情结束恢复正常销售3个月内，除高频快开、竞猜游戏外，降低“中福在线”游戏业务费区级留成比例，将代销费比例在现行基础上提高0.5%；降低其他彩票游戏业务费留成比例，将代销费比例提高至9%，切实缓解彩票代销者的经营压力和困难。如国家出台相关彩票政策，按国家政策执行。

三、积极支持视频票销售厅渡过难关

为降低福彩视频票销售厅运营成本，保持销售队伍稳定，对 27 个非区级直属福彩视频票销售厅，在疫情休市停业期间给予一次性补助，每个销售厅平均补助 9 万元，用于人员工资补助、房租、物业费及取暖补助等。所需资金从彩票发行销售风险基金中列支，由宁夏福彩中心根据实际需求组织发放。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

2020 年 2 月 20 日

自治区财政厅

4.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切实做好会计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

为有效遏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扩散蔓延，尽量减少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财政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有关工作部署及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会计服务工作有关要求，为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做好我区疫情防控期间会计服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市、县（区）财政局要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对于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要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大“一网通办”、“全程电子化”工作力度，落实行政审批“零见面”要求，积极提供更加便捷高效服务。在疫情期间，可根据需要，适当调整审批时限要求，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

二、各市、县（区）财政局要指导本地区接受疫情防控社会捐赠的公益、慈善等非营利组织，遵守接受捐赠资金和物资的有关管理规定，依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做好接受捐赠资金及物资的接收、登记及会计核算工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

三、财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持续评估疫情防控对今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安排可能带来的影响，及时制定政策预案，确保考试平稳进行。各市、县（区）财政局要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广大考生复习备考。同时，财政部将适时调整全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

会计师培养（高端班）等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训项目实施进度，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各市、县（区）财政局应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及时调整本地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计划，同时鼓励加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线上培训力度，为会计人员提供更加灵活、便捷、优质的继续教育服务。

五、为减少公共场所人员聚集，最大程度降低办事过程中交叉感染风险，按照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有关工作要求，各市、县（区）财政局暂缓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纸质）的发放和补办工作，待疫情缓解后恢复。

六、2019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具体有求及报送时间另行发文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在疫情防控期间，在认真做好防控工作同时，要加强政策咨询服务工作，积极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2月7日